

本地郵件、空郵郵件及平郵郵件按郵件樣式分類的新安排  
(由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)

小型信件

最大尺寸：165 毫米 x 245 毫米 x 5 毫米(厚度)

最小尺寸：90 毫米 x 140 毫米

最大重量：50 克

大型信件

最大尺寸：305 毫米 x 381 毫米 x 20 毫米(厚度)

最小尺寸：90 毫米 x 140 毫米

最大重量：500 克

郵包

最大尺寸：長闊厚合計 900 毫米，但最長一邊不得超過 600 毫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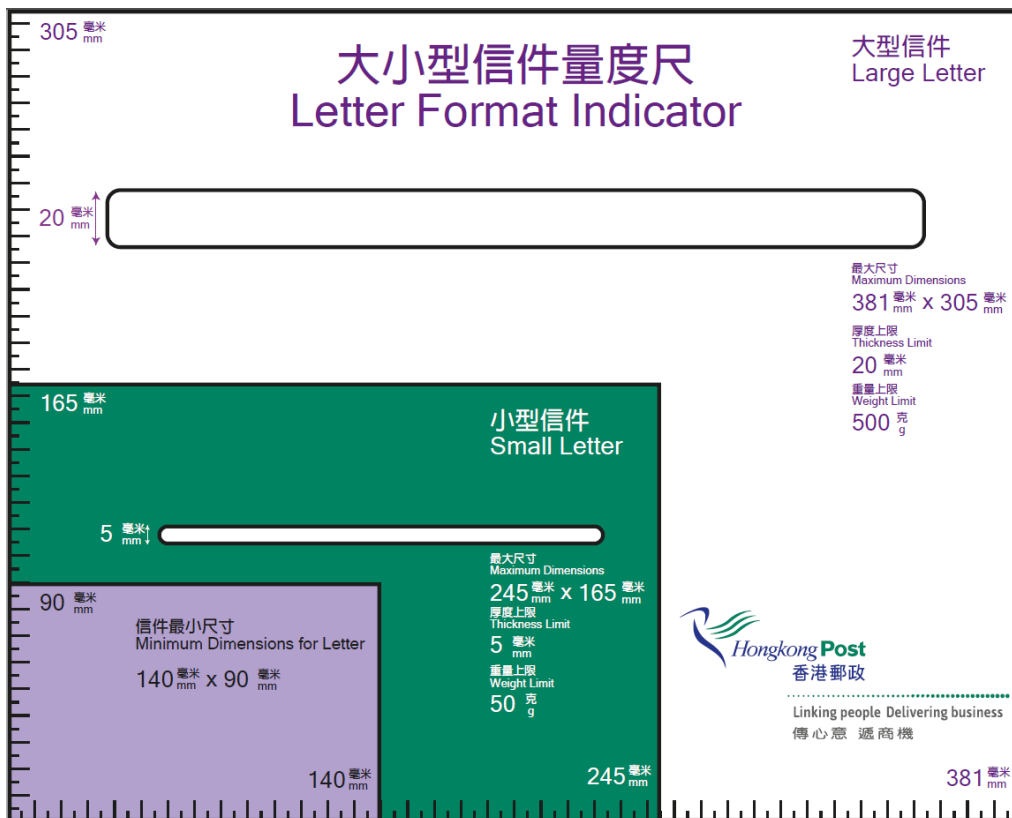
捲軸狀郵包：直徑的兩倍加上長度合計 1 040 毫米，但最長一邊不得超過 900 毫米

最小尺寸：90 毫米 x 140 毫米

最大重量：2 公斤

「大小信件量度尺」

(a) 於郵政局供市民索閱



(b) 於各郵政局陳列

